

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企業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系統分析與管理	蔡重成	選修	企管三(下)	3	3																		
	英文：System Analysis & Management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讓學生瞭解系統工程的專業與應用，從而實現以下學習目標： (1)瞭解系統工程的概念與應用 (2)瞭解系統分析的方法與技術 (3)理解系統管理的規劃與應用 (4)理解系統管理應用的發展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期末測驗 30%。平時成績 10%。報告成績 3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系統分析與設計，第五版，Whitten著，戴嬋玲譯。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table border="0"> <tr> <td>第一週 系統管理概論</td> <td>第十週 系統失效模式分析 (I)</td> </tr> <tr> <td>第二週 資訊系統結構</td> <td>第十一週 系統失效模式分析 (II)</td> </tr> <tr> <td>第三週 系統分析與企業管理</td> <td>第十二週 系統實現管理 (Control Plan)</td> </tr> <tr> <td>第四週 系統之分析與綜合 (I)</td> <td>第十三週 系統型態管理</td> </tr> <tr> <td>第五週 系統之分析與綜合 (II)</td> <td>第十四週 系統成熟度評估</td> </tr> <tr> <td>第六週 系統生命週期與專案管理</td> <td>第十五週 系統的監督與測量 (I)</td> </tr> <tr> <td>第七週 系統先期規劃 (I)</td> <td>第十六週 系統的監督與測量 (II)</td> </tr> <tr> <td>第八週 系統先期規劃 (II)</td> <td>第十七週 系統的持續改善</td> </tr> <tr> <td>第九週 期中考</td> <td>第十八週 期末考</td> </tr> </table>							第一週 系統管理概論	第十週 系統失效模式分析 (I)	第二週 資訊系統結構	第十一週 系統失效模式分析 (II)	第三週 系統分析與企業管理	第十二週 系統實現管理 (Control Plan)	第四週 系統之分析與綜合 (I)	第十三週 系統型態管理	第五週 系統之分析與綜合 (II)	第十四週 系統成熟度評估	第六週 系統生命週期與專案管理	第十五週 系統的監督與測量 (I)	第七週 系統先期規劃 (I)	第十六週 系統的監督與測量 (II)	第八週 系統先期規劃 (II)	第十七週 系統的持續改善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八週 期末考
第一週 系統管理概論	第十週 系統失效模式分析 (I)																							
第二週 資訊系統結構	第十一週 系統失效模式分析 (II)																							
第三週 系統分析與企業管理	第十二週 系統實現管理 (Control Plan)																							
第四週 系統之分析與綜合 (I)	第十三週 系統型態管理																							
第五週 系統之分析與綜合 (II)	第十四週 系統成熟度評估																							
第六週 系統生命週期與專案管理	第十五週 系統的監督與測量 (I)																							
第七週 系統先期規劃 (I)	第十六週 系統的監督與測量 (II)																							
第八週 系統先期規劃 (II)	第十七週 系統的持續改善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八週 期末考																							
<p>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Design: Jimmy</small></p>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企管系 李文雄 主任

授課教師：

94.3.07